

项目编号：HC-FZB-2025-057

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4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5、请您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大会，避免迟误。

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自拟）签字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741431541@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8、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07336850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响应。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ZB-2025-057
项目名称：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批)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 设备	蓝田县政务服 务中心税务窗 口升级改造采 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96000.00	2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到货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装饰装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13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13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741431541@qq.com 且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邮件主题以报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发送至邮箱 74143154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 6 号

联系方式：13572450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15309262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0926208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	小写： <u>296000.00 元</u> 大写： <u>贰拾玖万陆仟元整</u>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5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供货地点	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	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7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

		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属于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是 ☒ 否 1. 时间：/ 2. 地点：/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一切相关费用。
17	谈判保证金	无
18	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41431541@qq.com 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电子文档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侧面须加书脊，书脊内容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报价一览表密封在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20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1306 室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1306 室
24	谈判形式	☐ 不见面谈判 ☒ 见面谈判 详见本章“谈判程序”有关内容。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 是 ☒ 否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谈判小组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结果公告	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期限: 1 个工作日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 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102807336850 备注: 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现场查验	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4 供应商：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
- 2.5 工程：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 2.6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7 服务：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供应商

-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
- 3.2 必须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3.6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3.7.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7.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谈判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费用

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一般条款
- （5）评审办法；
- （6）谈判内容及要求；
-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答疑纪要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未进行分合同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响应；要求进行分合同包的，以分包的合同包为单位进行响应。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0.2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0.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

13、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2 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5、谈判报价

15.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一切相关费用。

15.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谈判范围、内容及要求填报谈判报价，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

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15.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胶装响应文件侧面须加书脊,书脊内容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谈判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

17、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四)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谈判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9、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

20.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谈判小组。

22、谈判小组

22.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2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谈判程序

23.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

23.2 会议议程：谈判时间到，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3.3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4 由监标人、各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签字。

23.5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3.6 谈判小组评审。

23.7 谈判

23.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7.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8 最终报价

23.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书,提交谈判报价书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报价书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2 最后谈判报价书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8.3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谈判报价书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9 会议结束。

(六) 成交

24. 成交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 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6.3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6.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合同公告及备案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按照《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选择金融机构并按其要求进行申请。

28.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合同包，还应写明所响应合同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若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履行合同

29.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或考核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2、质疑

32.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①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② 联系电话：15309262087 张工；
- ③ 通讯地址：成长大厦8楼。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

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

3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3.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其他

35、其他情况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5.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6.2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 36.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6.3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6850

3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0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 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_____

一、合同服务所需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1.

2.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安装完毕，买方组织验收。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付条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来电话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在使用单位所在地对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三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一周），按迟交付物金额的 1%，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实施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西安市西安市财政局采购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6）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付期、付款等

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8）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提交最后谈判报价书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 3 家。

四、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谈判报价。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谈判小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本项目为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九、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政府采购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8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关联关系及不接收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安装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第六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质保期要求：

1、自验收合格后 3 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需求参数以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质效监控智慧大脑	定制化 质效监控智慧大脑软件产品 大厅人流无感统计； 到厅人员无感识别，并形成到厅清册，到厅清册包含纳税人信息、风险信息、违法违章信息等涉税信息； 智慧大厅运行管控，支持大厅运行数据； 智能预警，包含频繁到厅人员提醒、特殊关注人员到厅提醒、高风险人员大厅提醒； 企业数字画像数据加工分析； 纳税人风险信息加工推送； 协调大厅设备以及设备运行监控； 数据查询统计； 设备管理，支持大厅所有设备接入管控，如自助终端、广告屏等； 大厅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同步税务机关以及税务人员基础信息； 涉税服务定制化开发； 支撑可视化大屏数据加工； 提供符合需求的系统设计图； 需与陕西省税务局质效监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需对质效系统有充分理解； 符合质效监控数据	1	台
2	人脸识别 AI 盒子	边缘计算盒子，支持多路摄像头接入视频分析； 支持以太网接入； 内涵多种 AI 算法，支持人脸识别、人流统计、人脸比对，人脸抓拍，热度图，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普通监控，离岗监控； 支持多个人脸库的管理，不少于 10 万张人脸的导入； 支持 RTSP、ONVIF、GB28181、FTP、GA/T 1400 等协议对接； 支持二次定制化开发； 支持与智慧大脑平台无缝对接，提供 API 接口文档。	2	台

3	人脸识别摄像头	国产硬件设备； 智能抓拍半球机； 支持人脸动态抓拍算法； 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 最大支持图像尺寸 2688x1520； 支持五码流，双路高清； 支持二次定制化开发； 支持以太网接入； 支持与智慧大脑平台无缝对接，提供 API 接口文档。	3	台
4	流量统计摄像头	国产硬件设备； 双目可垂直安装摄像头； 智能算法支持分类统计人员进入与离开； 客流统计准确率 90%以上； 支持二次定制化开发； 支持以太网接入； 支持与智慧大脑平台无缝对接，提供 API 接口文档。	3	台
5	质效监控智慧大脑应用服务器	物理应用 1U 服务器； 内存不小于 32G； 存储不小于 2T； CPU 不小于 10 核 2.2GHZ； 内含正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系统部署； 国内服务商生产；	1	套
6	质效监控展示分析大屏软件	可视化大屏定制化 支持定制化涉税视频播放、涉税新闻播放； 支持税务登记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税务收入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动态展示大厅运行情况，如窗口叫号效率、业务办理量、窗口叫号量等信息； 支持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税务数据定制化分析； 提供相似税务大屏设计 UI 案例图； 提供符合需求的系统设计图； 需与陕西省税务局质效监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需对质效系统有充分理解； 符合质效监控数据对接	2	台

7	双屏问办一体机	一机双屏，主屏幕不小于 21.5 寸，辅助屏不小于 11.6 寸； 左右双屏均支持多点电容触摸； 支持双目摄像头，提供人证比对驱动程序； 支持扫码、二代身份证读取； 支持高拍仪文件扫描； 内存不少于 8G、存储不少于 256G 且必须为固态硬盘； 支持国产信创操作系统部署； 支持手写输入； 提供产品设计图； 生产厂家授权；	2	台
8	智慧双屏辅助系统	支持定制化网上办税导航桌面，集成常用办税软件，如金税四期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 提供便捷自助服务，支持征纳互动； 副屏支持辅助办税指引，根据主屏工能自动带出操作指引； 副屏支持纳税人操作指引、视频点播、AI 互动等学习内容； 提供不少于 20 项税务常用金税四期自助服务，需包含完税证明开具、个人社保缴纳、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车购税缴纳、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功能； 提供符合需求的系统设计图以及数据项说明； 金税四期自助服务需提供功能设计详细内容；	2	套
9	辅材	电源线、网线 600 米人工及需要局部布线	1	批

。

项目编号：HC-FZB-2025-057

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
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此表后附：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4、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6: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证明。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及验收 标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设备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若有填写）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三	费用汇总（设备费用+其他费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需是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验收等全部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	谈判技术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具体的保障能力及措施。

四、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